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一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及 5	558,267	544,824
銷售成本		<u>(538,814)</u>	<u>(535,127)</u>
毛利		19,453	9,697
其他收入	4	4,699	3,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21)	(8,205)
行政開支		(233,626)	(20,43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34,973)	–
分享溢利流之權利之減值虧損	11	<u>(1,296,550)</u>	<u>–</u>
經營虧損		(1,551,618)	(14,951)
融資成本	6	<u>(6,733)</u>	<u>–</u>
除稅前虧損	7	(1,558,351)	(14,951)
所得稅開支	8	<u>–</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1,558,351)</u></u>	<u><u>(14,953)</u></u>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0	<u><u>(19.41)</u></u>	<u><u>(0.19)</u></u>
攤薄(每股港元)	10	<u><u>(19.41)</u></u>	<u><u>(0.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8	146
預付租約租金		82,812	–
無形資產	11	345,7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	23,375
商譽		6,098	6,098
		<u>437,959</u>	<u>29,61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租金		1,537	–
存貨		–	2,395
應收貿易賬款	12	69,641	64,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58	9,1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9,051	75,705
即期稅項資產		1,821	1,826
		<u>493,708</u>	<u>153,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823	23,168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223	14,558
其他借款	14	35,000	–
應付控股股東		2,328	–
		<u>60,374</u>	<u>37,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334</u>	<u>115,9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1,293</u>	<u>145,5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u>10</u>	<u>10</u>
資產淨值		<u>871,283</u>	<u>145,5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257	4,002
儲備		867,026	141,533
總權益		<u>871,283</u>	<u>145,5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ii)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及(iii)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產品	542,979	544,824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15,288	—
	<u>558,267</u>	<u>544,82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910	1,426
儲存收入	1,811	2,269
銀行利息收入	27	126
初次確認之收益(附註11)	929	—
雜項收入	22	175
	<u>4,699</u>	<u>3,99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三年：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ii)分享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溢利流**」)；及(iii)於塞班島發展及營運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可報告分部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溢利流		綜合度假村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2,979	544,824	15,288	-	-	-	558,267	544,824
分部虧損	(42,998)	(11,252)	(1,281,262)	-	(180,620)	-	(1,504,880)	(11,2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8,529	176,602	200,000	-	300,478	-	579,007	176,602
分部負債	16,367	36,504	-	-	6,338	-	22,705	36,504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24)	(126)	-	-	(2)	-	(26)	(126)
匯兌收益淨額	(295)	(290)	-	-	-	-	(295)	(290)
折舊	94	93	-	-	102	-	196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	49	-	-	-	-	-	49	-
預付租約租金攤銷	-	-	-	-	196	-	196	-
預付娛樂場度假開發	-	-	-	-	-	-	-	-
商牌照費攤銷	-	-	-	-	45,070	-	45,070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664	2,200	-	-	-	-	13,664	2,200
存貨撥備	1,659	1,846	-	-	-	-	1,659	1,846
終止經營租賃協議	-	-	-	-	-	-	-	-
(「Sincere Gold協議」)	-	-	-	-	-	-	-	-
之管理權之虧損	6,667	-	-	-	-	-	6,667	-
分享溢利流之權利	-	-	-	-	-	-	-	-
之減值虧損	-	-	1,296,550	-	-	-	1,296,550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6,258	2	1,454,550	-	318,963	-	1,779,771	2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	(1,504,880)	(11,25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53,471)	(3,699)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558,351)</u>	<u>(14,9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579,007	176,602
未分配金額：		
商譽	6,098	6,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6,562	571
綜合總資產	<u>931,667</u>	<u>183,27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2,705	36,504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669	1,222
綜合總負債	<u>60,384</u>	<u>37,736</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05,764	460,651	-	-
香港	22,144	58,503	6,363	29,619
加拿大	15,071	25,670	-	-
澳門	15,288	-	158,000	-
塞班島	-	-	273,596	-
綜合合計	<u>558,267</u>	<u>544,824</u>	<u>437,959</u>	<u>29,619</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客戶A	125,308
客戶B	84,875
客戶C	<u>80,5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客戶A	120,062
客戶D	78,587
客戶E	<u>56,28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u>6,733</u>	<u>-</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1,740	474
薪資、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1
	<u>1,740</u>	<u>995</u>
核數師薪酬	580	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花紅及津貼	21,600	5,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	201
	<u>21,882</u>	<u>5,828</u>
存貨出售成本	537,155	533,281
折舊	209	93
預付租約租金攤銷	196	—
預付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費攤銷	45,070	—
分享溢利流之權利之減值虧損(附註11)	1,296,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	49	—
匯兌收益淨額	(295)	(290)
Sincere Gold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2,208	3,000
終止Sincere Gold協議之管理權之虧損	6,66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501	97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34,973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664	2,20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59	1,84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30
過往年度退稅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u>-</u>	<u>-</u>
遞延稅項	-	2
	<u>-</u>	<u>-</u>
	<u>-</u>	<u>2</u>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就稅項計算而言，由於年內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558,351)</u>	<u>(14,951)</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16.5%)	(257,128)	(2,467)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1,810	77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318	1,723
過往年度退稅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u>-</u>	<u>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558,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4,9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28,678,905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約8,004,925,48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造成之影響予以重列。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年內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無形資產

	分享澳門 博彩業務所 產生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娛樂場 度假開發商 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年內增加	1,454,550	232,860	1,687,410
年內減值	(1,296,550)	-	(1,296,550)
年內攤銷	-	(45,070)	(45,0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000</u>	<u>187,790</u>	<u>345,790</u>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取得其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五(5%)之權益及轉讓權(「溢利轉讓」)。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透過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自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予以調整，有關股份拆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六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第2(b)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應用於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或其它事件。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收購不構成業務的個別或一組資產。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方應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包括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定義及確認範圍之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收購事項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為基準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於完成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同時，於完成日期，坤佳擁有三項可識別資產，即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溢利轉讓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應收貸款」)。根據另一份羅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於完成日期，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公平分別約為1,507,0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就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納收入基準法計算得出。此方法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對與變現該等利益有關之風險屬合適之貼現率將其貼現至其現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期到期，並無任何計息條款，而就應收貸款而言，有關款項可於要求時收回，並無任何計息條款。

應用上述數據，可換股票據成本約1,48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公平值分別約為1,507,0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成本約1,455,000,000港元因此分配至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1,480,000,000港元 x 1,507,0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而初次確認之收益約929,000港元已就初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產生之差額分別約303,000港元(8,700,000港元-1,480,000,000港元 x 8,7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及626,000港元(18,000,000港元-1,480,000,000港元 x 18,0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因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增加約1,455,000,000港元。本集團儲備約1,480,000,000港元因發行按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而有所增加。

可換股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發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可換股票據為不含負債部分之權益工具，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以現金償付之合約責任；及(ii)有關可換股票據僅透過發行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票而償付。因此，可換股票據僅為權益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約1,480,000,000港元確認。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收入基準法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價值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溢利有關。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動用該無形資產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溢利及以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0%，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計算得出。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來自此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45%。

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市況變動及收益減少，故坤佳管理層已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於無形資產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296,550,000港元，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人」)已就發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申請」)。申請人已支付初步不可退還申請費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6,000港元)(「申請費」)。除上述初步申請及支付申請費外，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60,000港元)，而申請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支持申請提交業務計劃。可退還按金已撥付予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司庫為首年及第五年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度牌費。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35	13,45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054	12,47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601	17,582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7,341	17,493
逾期一年	2,210	3,609
	<u>69,641</u>	<u>64,6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約13,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0	-
年度撥備	<u>13,664</u>	<u>2,2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864</u></u>	<u><u>2,200</u></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601	17,582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7,341	17,493
逾期一年	<u>2,210</u>	<u>3,609</u>
	<u><u>34,152</u></u>	<u><u>38,684</u></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8,306	11,874
美元	<u>31,335</u>	<u>52,742</u>
	<u><u>69,641</u></u>	<u><u>64,616</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11	7,977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8,553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4,46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970	634
逾期一年	<u>342</u>	<u>1,539</u>
	<u><u>8,823</u></u>	<u><u>23,168</u></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860	7,530
美元	3,963	15,638
	<u>8,823</u>	<u>23,168</u>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u>35,000</u>	<u>-</u>

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

15.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及(ii)))	<u>16,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514,925,48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246,27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257</u>	<u>4,00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本公司會議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246	4,002
股本重組(附註(ii))	7,604,679	-
以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510,000	255
	<u>8,514,925</u>	<u>4,2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4,925</u>	<u>4,257</u>

附註：

- (i) 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6,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先前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則為「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包括8,004,925,48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拆細股份，及23,995,074,520股未發行拆細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790,24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70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9	5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3	33
	<u>2,812</u>	<u>612</u>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9. 報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及控股股東授出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 知會，其已訂立協議以按每股1.55港元之價格出售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17,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同日，Inventive Star建議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Inventive Star(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nventive Star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授出為數216,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娛樂場牌照協議修訂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娛樂場牌照協議 (「**娛樂場牌照協議**」) 訂約方敲定及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 (「**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娛樂場牌照協議持牌人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可於塞班島Garapan建立及經營「**臨時賭場**」 (「**臨時賭場**」)，惟受娛樂場管理委員會就妥為規管臨時賭場所頒佈的必要規章及塞班島娛樂場法規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以及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按個別訂單從事主要銷售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加拿大之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鑑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此業務分部仍面對中國需求放緩以及激烈市場競爭。整體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824,000港元減少約1,84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979,000港元，惟毛利減至本年度約4,165,000港元，而去年度之毛利則約為9,697,000港元，原因為售價整體下降及食材採購價格持續攀升以致經營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42,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1,252,000港元)。面對經營環境持續艱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13,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及存貨撥備約1,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黃子浩先生、黃景聯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協議(「**Sincere Gold**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Sincere Gold協議已於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Sincere Gold協議項下之部分保證金合共17,500,000港元已獲退還，而終止Sincere Gold協議令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667,000港元。該終止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終止Sincere Gold協議為本集團減低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成本其中一步。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取得其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五(5%)之權益及轉讓權(「溢利轉讓」)。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償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為不含負債部分之權益工具，其公平值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收購事項完成後，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錄得無形資產約1,4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坤佳應收之實際溢利流為10,737,194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收取。因此，賣家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根據溢利保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13,262,806港元。分享溢利流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所得累計收益約為15,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281,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澳門博彩業大幅倒退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產生之轉碼數下跌，故此業務分部之預期現金流入減少，並因此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96,550,000港元。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人」)已就授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申請」)。申請人已支付首筆不可退還申請費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港元)(「申請費」)，乃以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申請人就支持申請提交業務計劃。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之相關法律，獲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申請人須作出初步投資至少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000港元)，用以建設一家娛樂場及一個設有2,000間客房之綜合度假村。

申請人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0港元)，而由於申請已獲批准，故已向北馬里亞納司庫撥付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規定年度牌費為數每年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部分以Inventive Star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及部分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之總金額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

由於申請成功，故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Inventive Star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書批准申請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並已確認彼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於申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向申請人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待北馬里亞納與申請人協定牌照條款及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申請人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就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持牌人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自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有效二十五(25)年，而持牌人可選擇進一步延期十五(15)年(「年期」)。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費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港元)(「年費」)，須於年內每個發出日期週年日支付予北馬里亞納司庫。年費按塞班島商務部(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 the Island of Saipan)所公佈消費者物價指數自發出日期以來之累計變動每五年調整一次，惟不得少於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Mark A. Brown先生(「Brown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總裁兼行政總裁。Brown先生為全球最備受尊崇之高端亞洲博彩及中介人營運專家，其於亞洲及美國博彩企業曾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職位，所積累之廣泛經驗非常適合本集團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持牌人之擁有權如有任何變動，將被視為須經北馬里亞納娛樂場管理委員會明確書面批准之牌照轉讓(倘於二十大證券交易所(按市值計)公開買賣)，惟倘擁有權或共同控制權變動涉及本公司則不在此限，前提為現時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不得減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低於51%。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塞班島綜合度假村仍處於發展階段，而此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80,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乃主要由於向塞班島一項公益金(旨在造福教育、醫療保健、退休公務員及提升基建)初步注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預付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費攤銷約45,070,000港元及項目發展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方敲定及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持牌人可於塞班島Garapan建立及經營「臨時賭場」(「臨時賭場」)，惟受北馬里亞納娛樂場管理委員會就妥為規管臨時賭場所頒佈之必要規章及塞班島娛樂場法規限。持牌人現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開辦臨時賭場。有關修訂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業務展望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鑑於此業務表現持續轉差及為優先分配資源以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業務，本公司已決定不專注發展並縮減此業務，或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或全部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終止Sincere Gold協議為本集團減低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成本其中一步。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此業務分部表現及其縮減之進展。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由於溢利轉讓及溢利保證，預期本集團未來15年可收取有保證之收入平均每年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保證溢利分成為72,000,000港元。

綜合度假村發展

持牌人現計劃及有意分五期在塞班島興建及經營一家市內酒店及一個綜合度假村，內設博彩設施(「業務計劃」)。預計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初展開，而市內酒店將自二零一六年起逐步開業，綜合度假村則隨後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業務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持牌人目前亦計劃臨時賭場於二零一五年開業，預期此分部將於二零一五年帶來現金流量。

儘管如此，業務計劃以及全部發展及投資程序表僅初步顯示持牌人有意在塞班島發掘投資機會，而在劃撥所需土地前，計劃仍可作出修改，並在正式取得所有相關監管及其他批准(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後方可作實。

申請人及持牌人一直積極於塞班島物色優質土地發展一個綜合度假村，並著手委聘來自建築規劃、設計及運營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隊，協助開發及制訂具體實施時間表。就此，申請人與持牌人已訂立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此外，北馬里亞納已同意積極協助持牌人物色所需土地發展合適物業。

持牌人將不時檢討營商環境及市況，不一定跟隨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之提案要求發展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計劃於不久將來分配其大部分資源，以根據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發展綜合度假村。

此外，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倘在業務計劃或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方面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58,267,000港元，較去年544,824,000港元增加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8,35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虧損約14,95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9.41港仙及19.4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9港仙(重列)及0.19港仙(重列))。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收購事項、申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及終止Sincere Gold協議以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提請其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931,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3,271,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37,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61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93,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3,65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雄厚現金結餘約389,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5,7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8.18倍(二零一三年：4.07倍)，並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4.0%(二零一三年：無)，繼續處於低水平。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後，本公司已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坤佳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後192個月到期(「到期日」)。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至到期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兌換價強制兌換為普通股。由於存在禁售期，故可換股票據於年內未獲兌換。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4,925,48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由於進行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之兌換價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由400,000,000股兌換股份調整為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8,004,925,480股增加至8,514,925,480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正式庫務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公司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當時之中文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員工。包括董事薪金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1,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28,000港元)。

薪酬福利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終止其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有助本集團招攬、留任及激勵具有才幹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致力專注本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購股權計劃的有效及生效期限為十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及延續，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授出、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本公司的8,004,925,48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1.68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70,000,000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述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一 守則第A.5.6條

此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擁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自該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尚未採納有關政策。然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一 守則第A.6.7條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曹漢璽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李國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